

保障型

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 (AHC)



「意外、醫療、儲蓄」一保三享，  
協助您度過重重關卡！

意外險 + 醫療險是人人必備的安全氣囊，可大幅減輕事故發生時對全家人生活的衝擊，且在不景氣中還能兼具儲蓄功能，讓您每 5 年即領取一筆金額靈活運用 (註)。現在就替自己求一支上上籤，讓多功能的「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協助您一保三享，蝦咪攞免驚！

註：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之「住院日額」x5 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涵蓋意外、醫療、儲蓄三保障，協助您度過重重關卡！

## 商品特色

### 1. 意外、醫療雙保障

增額意外險，第三保單年度起，傷害身故、失能保障提高為住院日額的 2000 倍，且住院、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皆有保，意外、醫療雙保障，更安心！

### 2. 緊急時刻，保障自動加倍

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每天可領 3 倍住院日額 (已含住院日額保險金)，協助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 3. 每 5 年還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契約有效且仍生存者，按當時之「住院日額」x5 倍給付生存保險金，不僅享有保障還兼具儲蓄，一張保單多重功能。

### 4. 醫療給付總額高達 1500 倍

醫療給付上限為 1500 倍的「住院日額」，即使醫療給付已達上限，但契約仍不終止，繼續享有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障與生存保險金之給付。

### 5. 不分職業，單一費率

職業等級 1~4 級採單一費率。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	傷害身故保險金 /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 1)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按下列方式給付： 第 1 年：「住院日額」x1,000 倍 第 2 年：「住院日額」x1,500 倍 第 3 年起：「住院日額」x2,000 倍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 2)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按下列方式給付： 第 1 年：「住院日額」x1,000 倍 x (5-90%) 第 2 年：「住院日額」x1,500 倍 x (5-90%) 第 3 年起：「住院日額」x2,000 倍 x (5-90%)	
醫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3)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按住院日數 x 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	各項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 1500 倍為限 (註 6)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註 3)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入住加護病房或 (暨) 燒燙傷中心日數 x 住院當時之 2 倍「住院日額」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4)	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接受手術者，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日數 x 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 5)	每次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x50% 給付	
儲蓄	生存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之「住院日額」x5 倍給付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扣除被保險人已申領之「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金額。

註 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傷害給付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傷害給付金額」為限。詳細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傷害給付金額」係指按下述各保單年度之倍數乘以「住院日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 1：1,000 倍、保單年度 2：1,500 倍、保單年度 3(含) 以後：2,000 倍

註 3：同一次住院 (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註 4：同一次住院最高以 30 日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申領次數總計最高以 3 次為限。

註 5：限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於同一次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且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註 6：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已達上限者，契約仍持續有效，仍享有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之保障。

## 理賠範例

黃先生 30 歲，深知意外無所不在及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許多療法更為有效但費用也相對昂貴，未雨綢繆的替自己投保了「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日額 2,000 元，繳費 20 年，每年繳費 16,980 元，平均每天約 47 元。發生下列保險事故，可獲得的保險給付如下表：

年齡	狀況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元)
35 歲	歡天喜地，領錢囉 	生存保險金	10,000
38 歲	發生車禍，送醫進行手術，導致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第六級失能，給付 50% 保險金額)，在加護病房觀察 10 天，轉至普通病房 20 天後出院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000,000 (2,000x2,000 倍 x50%)
		住院手術保險金	60,000 (2,000x30 天)
		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00 (2,000x30 天)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40,000 (2,000x2 倍 x10 天)
40 歲	歡天喜地，領錢囉 	生存保險金	10,000
45 歲	歡天喜地，領錢囉 	生存保險金	10,000
50 歲	歡天喜地，領錢囉 	生存保險金	10,000

合計領取住院醫療及意外傷害給付 2,160,000 元 + 生存保險金 40,000 元 = 2,200,000 元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保障期間	同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 ~60 歲	
投保職業等級	1~4 級	
投保金額	最低	1,000 元
	最高	5,000 元

##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百元住院日額

年期 年齡	10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599	399	649	449
16	609	419	659	469
17	619	439	669	489
18	629	459	679	509
19	639	479	689	529
20	649	499	699	549
21	659	529	709	579
22	669	559	719	609
23	679	589	729	639
24	689	619	739	669
25	699	649	749	699
26	719	659	769	709
27	739	669	789	719
28	759	679	809	729
29	779	689	829	739
30	799	699	849	749
31	809	709	859	759
32	819	719	869	769
33	829	729	879	779
34	839	739	889	789
35	849	749	899	799
36	869	759	919	809
37	889	769	939	819
38	909	779	959	829
39	929	789	979	839
40	949	799	999	849
41	969	809	1,019	859
42	989	819	1,039	869
43	1,009	829	1,059	879
44	1,029	839	1,079	889
45	1,049	849	1,099	899
46	1,079	859	1,129	909
47	1,109	869	1,159	919
48	1,139	879	1,189	929
49	1,169	889	1,219	939
50	1,199	899	1,249	949
51	1,259	939	1,309	989
52	1,319	979	1,369	1,029
53	1,379	1,019	1,429	1,069
54	1,439	1,059	1,489	1,109
55	1,499	1,099	1,549	1,149
56	1,579	1,139	1,629	1,189
57	1,659	1,179	1,709	1,229
58	1,739	1,219	1,789	1,269
59	1,819	1,259	1,869	1,309
60	1,899	1,299	1,949	1,349

### 注意事項

- 商品文號：102.03.11 友邦台字第 1020062 號函備查  
107.09.11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3.8%，最低 36.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請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疾病致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再退還任何未給付部分之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08%。（以繳費 20 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15 歲	35 歲	60 歲	15 歲	35 歲	60 歲
保單年度末						
5	16%	15%	15%	27%	11%	16%
10	15%	14%	13%	28%	12%	15%
15	15%	12%	10%	24%	12%	12%
20	15%	11%	5%	22%	12%	7%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